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門縣政府公報

一〇六年

第五十三期

發行人：陳福海

發行所：金門縣政府

編輯：金門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電話：(082)318823

傳真：(082)328655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剪貼簽辦

法規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1
修正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2
制定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3
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5
修正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5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6
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7

政令..... 9

訂定金門縣一零六年度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9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	10
修正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11
修正金門縣一零六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第三點.....	12
修正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	13
廢止金門縣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規定.....	14
訂定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	14
修正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15
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16
修正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發給年資時次證明書作業要點.....	17
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	18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	19
訂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20
修正本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要點.....	23
訂定金門縣政府保護性社工進用及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計畫.....	24
修正金門縣政府 106 年度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	26
修正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30

公告

公告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33
公告受理旅行業提報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計畫申請.....	33

法規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476580 號

修正「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附「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傳統閩南式或洋樓式建築物，依原樣修復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所需之工料經費，其補助標準如下四項，各項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實際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一、屋頂部分。
- 二、外牆部分。
- 三、地坪部分。
- 四、其他部分。

前項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整。但經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具保存價值之廟宇、祠堂或其他性質特殊建築物，補助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修復獎助者資格如下：

- 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因故未能辦理繼承登記，其法定繼承人。
- 三、土地或建築物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法定繼承人不明，其建築物現合法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
- 四、現居住者或使用逾三年者，經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出具同意書。
- 五、其他經本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修復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

- 一、審查表。
- 二、申請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五、切結(契約)書。
- 六、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七、建築物預定修復之各部分詳細照片。
- 八、建築物整修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 九、建築物位於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另提出經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及未申請類似補

助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相關證件。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須另檢附繼承系統表、申請人以外之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依第三款或第五款申請者，須另檢附合法居住證明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並切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477130 號

修正「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附「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係依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場，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業務課：車船營運、調度、稽查、票務、績效計核及安全衛生檢查等事項。
- 二、機務課：車船材料、物料、油料之供應、管理、審核等事項。
- 三、行政課：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四、保養場：車船修理、保養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場長、站長、課員、稽查、業務員、技術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並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475270 號

制定「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附「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排水，以確保排水順暢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共排水包括農田排水、市區排水、事業排水、區域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田排水：指排洩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與農路上過剩之水。
- 二、市區排水：指排洩經依下水道法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內之雨水或污水。
- 三、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
- 四、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者，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
- 五、道路排水：指排洩主要、次要及服務性道路及其兩側面上過剩之水。
- 六、其他排水：指排洩不屬於前五款之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公所、養護工程所，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 (一)公共排水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於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計畫所提之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審查及核定。
- (三)各管理機關辦理轄內由本府編列預算之各公共排水設施疏濬、改善計畫之審議、輔導事項。
- (四)事業排水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鄉(鎮)公所

- (一)轄內農田排水、市區排水、區域排水、道路排水(次要及服務性道路)及其他排水等公共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巡查及防汛整備、疏濬及改善等業務。
- (二)公共排水設施之緊急或天然災害搶修(險)。

三、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辦理道路排水(主要道路)之維護管理、巡查、疏濬及改善等業務。
前項業務劃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公共排水設施之管理機關，除特殊需求外，應依據實際需要擬定排水及其附屬設施之改善維護計畫提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於經費核定後確實執行。

前項所稱排水設施工程，係指應急、搶險、疏濬、新建、復建及維護等工程。

辦理排水設施工程前，應先擬定工程實施計畫，內容綱要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公共排水設施於施作時，應辦理水文水理演算並與既有鄰近排水妥善銜接，避免造成排水不良情形。

第七條 管理機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興辦排水工程(搶險及疏濬工程除外)，工程用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工程用地為私有土地時應事先辦理用地取得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工程用地為公有土地時，應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辦理之。

二、土地所有權人行方不明時，得由土地代管人或村里長同意，採損害最小之方式先行施作。

第八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辦理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檢查，確保排水設施發揮應有的排洪功能；管理機關發現有違反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致妨礙公共排水者，應查報並通知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管理機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

二、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砂包、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三、預為調查登記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俾搶險時收購。

四、預洽支援廠商配合調度。

五、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

前項第二款之工作，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條 管理機關於防汛期間，應積極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排水，發現排水設施有破裂、損毀等情事，應即處理或轉報權責機關修繕，並隨時向主管機關提報水利設施災害損失及處理情形。

第十一條 公共排水設施不得穿鑿、毀損、附掛管線及加蓋。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共排水設施應維持其既有之排水功能。任何人不得占用、改道、阻塞、廢除、變更斷面、阻礙清理或為其他違反公共排水目的之行為。

第十三條 公共排水設施由私人設置者，應由設置者管理及維護。設置者無法確定時，推定土地所有人為設置者。

第十四條 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得依水利法等相關法令處罰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489810 號

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附「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

第三條 符合申請規定，未滿九十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四千元；九十歲以上未滿一百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五千元；年滿一百歲者，每人每月發給本慰助金新臺幣七千元。

第四條 申請本慰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託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影印本。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286720 號

修正「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附「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府學生交通圖書券（以下簡稱交通圖書券）：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在學學生。
- 二、金門地區大專校院（含分校、分部）、金門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 三、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曾就讀於本縣幼兒(稚)園、國小、國中或高中（職）合計滿六年以上之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
- 四、年齡達幼兒園學齡，在本縣許可設立幼兒園就讀之幼兒。
- 五、設籍本縣烏坵鄉十年以上，且現仍設籍本縣之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學生不含各類在職專班、假日班、社區大學、空中大學、教育推廣學分班、各級補校、學士後各學系、重讀或延畢學生、帶職帶薪人員、其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終生補助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退休（職）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人員、個人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進修部（夜間部）學生。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生、幼兒，其交通圖書券由各學校、幼兒園於每學期註冊後即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初審後，造具印領清冊報本府核發。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初次申請者須檢附載有詳細記事、足資認定設籍本縣時間之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影本；再次申請者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 三、就讀本縣滿六年之畢業證書影本或滿六年之就學證明(初次申請須檢附)
- 四、當學期之學生證影本(蓋有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無註冊章則檢附在學證明)或註冊繳費單影本(須有學雜費明細及繳費證明)。
- 五、進修部(夜間部)學生另檢附主管稽徵機關提供之前一年度年所得證明(同一年度檢附一次即可)。

前項在幼兒園就讀之幼兒，由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前二項申請人經本府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府發給當學期之交通圖書券。

於申請期限內未申請者，得於申請期限後兩週內，檢具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證明文件，補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購置之作業，得與交通運輸公司、旅行社業者及本縣圖書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業規定。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394320 號

訂定「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附「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係指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教育階段學校：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指學校與其他學校、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

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所進行之資優教育活動，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輔導。
- 二、良師典範。
- 三、專題研究。
- 四、充實課程。
- 五、發表活動。
- 六、生涯輔導。
- 七、假日營隊。
- 八、觀摩交流。
- 九、其他。

本府得依資優教育之需求，委由學校規劃辦理特定方案。

第五條 學校申請之本方案，應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審查。但特殊個案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府為辦理本方案，應組成審查小組，邀請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審查本辦法各項申請案件。

第七條 本府就審查通過之本方案，視年度編列情形及實際審核金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府得聘請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於本方案執行期間輔導本方案之執行，或於本方案執行完畢辦理訪視，以保障本方案實施品質並維護資賦優異學生之受教權益。

本府應依據輔導或訪視結果了解本方案辦理現況、需求及困難等，作為改進及規劃本方案之參考，對執行本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委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教育人員給予支援或輔導。

第九條 學校辦理本方案成效卓著者，本府得依其所提報辦理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並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辦理之學校。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600394370 號

訂定「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本支持網絡)，由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結合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其他相關單位組成。

第三條 本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
- 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五條 本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
- 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
- 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 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
- 五、提供復健與醫療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 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及相關補助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016922 號

訂定「金門縣一零六年度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一零六年度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一零六年度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 一、為推動金門縣低碳島計畫，鼓勵民眾淘汰機車及新購買電動二輪車，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加碼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機車係指二行程機車與四行程機車。
- 四、補助條件如下：
 - (一)一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資料登記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機車。
 - (二)於補助期間內完成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但僅報廢四行程機車而未新購電動二輪車者，不在此限。
 - (三)新購之電動二輪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 (四)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請參閱附表一、二。
- 五、補助期間如下：
 - (一)自一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購買發票日期為準。
 - (二)申請補助者應於一零七年一月十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 (一)新購及換購電動二輪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 (二)受補助之電動二輪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將由本縣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三)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電動二輪車需事先經本縣環保局核准，惟補助數量不以一台為限。
 - (四)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商及其經銷商所購買之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五)為推動烈嶼零碳島旗艦計畫，本要點有關淘汰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部分，於一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保障二百輛補助額度供設籍於烈嶼鄉申請人提出申請，其後未滿名額釋出。
- 七、欲申請成為本縣認證之電動機車經銷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縣環保局審核：

- (一)申請表（附表三）。
-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輕型電動機車車型、售價及電池保固資料。
- (四)前款電動機車於本縣之維修據點資料。

審核方式按評分規則評分（附表三、附件四），得分合計八十分以上者始成為本縣認證之電動機車經銷商，經認證之電動機車經銷商將不定期公布於本縣環保局網站。

八、申請補助者應參照附表二，依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除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申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提出，餘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或電池交換系統商彙整後，再由電動二輪車製造商、經銷商或電池交換系統商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九、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汰舊機車車主若非同一人，除填具申請表，應另檢具由前述二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如附件六）後，再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十、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部分將電匯申請人；車電分離方案電池交換費則將核撥予電池交換系統商。前述費用撥付之手續費將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電池交換系統商應提供申請補助者之電池交換次數報表供本縣環保局查核，提前解約者，以三個月為一期追繳已領之補助款，未滿三個月者以三個月計。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造假情事者，本縣環保局將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028385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自即日起施行。

附「金門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及作業基準

- 一、目的：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裁罰作業，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作業基準。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簡稱兒少權法)規定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百零二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等法令規定。
- 三、適用對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有以下之情事者：
 - (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裁罰及作業方式：

(一)課程時數開立原則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照顧者虐待暨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決定之：(如附件【金門縣政府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評估表】)

- 1.評估分數大於或等於一百九十七分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八至十二小時。
- 2.評估分數介於或等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九十六分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十三至二十五小時。
- 3.評估分數介於或等於八十五至一百四十分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二十六至三十八小時。
- 4.評估分數小於或等於八十四分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三十九至五十小時。

(二)課程訂定原則：

- 1.實施方式：以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到宅輔導及其他形式，例如：演講、座談、研習等。
- 2.內容方面：兒少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介紹、親子溝通技巧、虐待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影響、親職角色與責任、教養子女的技巧、增強家庭功能、家庭生活管理等課程內容。

(三)經本府令受輔導者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四)拒絕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23341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附「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獎勵學生出國留學補助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金門籍之在地就讀子弟出國留學，培養國際視野，增加競爭力，培植本縣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置國外留學獎助金其經費來源，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

三、本府設置留學獎助金審查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國立金門高中(職)校長及五所國中校長擔任委員共同組成，負責審查。

四、本要點獎助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設籍本縣十年以上現仍設籍本縣，且於本縣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且學籍均在本縣之學生(不含轉學生、寄讀生)。
- (二)實際出國修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滿二學期者，不包含就

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大學校院者及公費留學生，亦不包括以遠距教學、函授方式及雙聯學位取得學歷者。

(三)須全時進修且目前仍在學者，不含在職專班、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

五、本要點獎助金額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修讀碩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八萬元；每年核定二十五人。

(二)修讀博士學位者：每人獎助新臺幣十六萬元；每年核定十人。

六、申請本獎助金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切結書(切結內容包含申請者就讀之學校、係全時進修、且所附之相關申請文件及書面翻譯屬實)。

(三)國中及高中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證明。

(四)戶口名簿。

(五)學生證影本(經入學註冊完畢，正反兩面)。

(六)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七)留學生護照影本。

(八)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國外學歷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及已實際出國就讀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需自行翻譯成中文後逕送本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認證。)

七、獎助金之申請，其申請期限為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

八、申請獎助金合格人數，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則依申請人至國外就讀時間長短決定優先順序，就讀時間相同時，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申請人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凡申請獲准者，不得再予以申請。

九、獎助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其應領之獎助金，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另本府於每年度辦理成果發表會，俾利合格者間之經驗分享與交流，促進金門籍子弟出國留學之風氣，屆時請合格者提供經驗分享資料及出席成果發表會，無法出席者，請推派代理人參加。

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經事後查證，違反本規定者，除追繳所得獎助金外，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024030 號

修正「金門縣一百零六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金門縣一百零六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第三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一百零六年度資源回收物資補貼要點第三點

三、本要點補貼項目、金額及回收方式如下：

- (一)廢日光燈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五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二)廢燈泡：補貼金額為每公斤新臺幣五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 (三)農藥廢容器(瓶身需標示有回收標誌)：補貼金額為金屬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玻璃類每公斤新臺幣十元、塑膠類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回收方式詳如附表。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0429251 號

修正「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

縣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標準，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需地單位為因業務所需辦理墳墓遷葬之機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公所暨金門縣殯葬管理所。
- 三、管理機關或需地單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對於需遷葬墳墓，應檢附下列有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公告，並於墳墓所在地樹立維持三個月以上之公告牌。
 - (一)地籍圖謄本(正本三份)影本六十五份。
 - (二)墳墓所在地示意圖。
- 四、墳墓遷葬費補償(救濟)權責區分如下：
 - (一)公告：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主管機關(管理機關)於遷葬三個月前辦理公告。
 - (二)登記：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受理，逾期視同無主墳墓處理。
 - (三)遷葬查估：墳墓遷葬查估作業由需地單位辦理。
 - (四)墳墓遷葬：由需地單位自行招商於補償費(救濟金標準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後遷葬。
 - (五)補償費：由需地單位負擔，俟遷葬後依本基準發放。

個案申請遷葬者應向管理機關取得墳墓起掘許可證明方可為之，公墓內之墳墓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前營葬者而自願起掘檢骨安置於納骨堂者所需遷葬費用由管理機關補助。公墓外墳墓自願起掘比照公墓內標準補償(救濟)之。前項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起掘申請書件及進塔證明後，給予補助。
- 五、墳墓認領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辦理認領登記。
 - (一)原安葬許可證或村里(長)證明文件。
 - (二)被認領人全戶除戶戶籍謄本乙份。但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往生安葬者免附。

六、墳墓遷葬補償發放機關應通知墓主限期領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放機關得將款項提存法院待領。

(一)應受補償(救濟)人無正當理由不於期限內領取。

(二)受補償(救濟)人拒絕受領者。

(三)受補償(救濟)人所在地不明，無法通知者。

七、公告期滿之無主墳墓，由需地單位起掘後申請火化並安置於納骨堂(塔)，有主墳墓依墓主起掘，選擇撿骨或火化安置於納骨堂(塔)。

八、辦理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如下：

(一)合法墳墓遷葬之基本補償費及外部結構補償費如附表。

(二)合葬之墳墓遷葬補助，另加一具撿骨入殮費用新臺幣五千元。

(三)墳墓因公共利益之所需，致有起掘遷葬之必要者，得按本基準加發遷葬補償費百分之五十。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600443151 號

廢止「金門縣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60044315 號

訂定「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參與公共事務，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機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未涉及私人商業之各類翻譯服務需求，得向本府提出申請，依申請對象不同區分如下：

(一)單位申請：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及所屬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

(二)個人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三、服務項目：

(一)公務機關學校所舉辦之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研習及活動。

- (二)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臨時性相關服務事項。
- (三)門診醫療、諮詢、就業、勞資爭議、家暴、稅務、財務糾紛等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生命安全等事件。
- (四)參與相關身障福利團體(機構)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
- (五)其他必要性之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四、受理申請單位：本府社會處。

五、申請程序：

- (一)一般性服務申請：申請人(單位)應於申請服務日前三天填寫「申請表」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服務事由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送交本府審查。
- (二)夜間、緊急或突發性服務：如警政交通事故、重大醫療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其他案件由本府視人力及申請事由審查是否派遣服務。
- (三)本府應於接獲申請三日內回覆申請結果。
- (四)完成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後，申請人(單位)應即確認服務時數並簽章，同時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回傳本府。

六、應注意事項：

- (一)夜間服務僅限緊急、突發性事務。
- (二)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
- (三)申請人(單位)申請服務項目、內容、時間有任何變動，應提前通知本府。
- (四)申請人(單位)應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如因現場突發狀況而須延長服務時間者，請洽本府處理，不得任意要求手語翻譯人員留駐。
- (五)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人員應由本府審視狀況派任，申請人(單位)不得指定。
- (六)本服務之地區以金門縣為限。

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60042865 號

修正「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生效。

附「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縣長 陳福海

金門縣政府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對在臺住院病患之關懷與照顧，表達關心慰問之意，致贈慰問品祈祝患者早日康復，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縣衛生局)。
- 三、本要點之發放對象：縣民因罹患疾病透過後送或自行就診方式入住臺灣本島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機構。
- 四、由縣府人員進行重點關懷致贈慰問品表達關心並提供發放名冊辦理核銷。
- 五、本要點慰問品每份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衛生局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辦理調整修正。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026729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如附件，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及相關事項。
- 三、本會設置委員八至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縣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會業務密切相關之各單位之主管及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兼任，並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召集人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本會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本

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 1060030935 號

主旨：修訂「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發給年資時次證明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旨揭作業要點全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供參。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發給年資時次證明書作業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於戰地政務時期曾接受金門縣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等軍事訓練，核算年資以併計其退休年資作業，特依據內政部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內役字第八八八五五〇三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核發對象：限自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止，曾設籍金門縣、未任公職、年滿十六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子或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婦女。
 - (一)現任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者，於任職前，編入自衛組織，參加自衛組訓者。
 - (二)曾任公職退休資遣或退職再任公職，其間編入自衛組織，參加自衛組訓者。
- 三、申請流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由鄉鎮公所、服務機關轉送或以親自、委託他人、郵寄等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依式(如附件一)填妥個人相關資料。
 - (二)戶籍謄本：應註記有年滿十六歲起至任職時或離金時相關資料(以查證期間戶籍是否曾遷出金門縣)。
 - (三)任職單位之在職證明或最初任職文件影本(以憑年資銜接及避免重複核算)。
 - (四)參加自衛部隊特殊訓練或活動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四、自衛部隊各項年資時次核發標準：
 - (一)依據金門縣自衛部隊歷年參加自衛部隊訓練、服勤、演習時次統計表(如附件二)所列天數，並依下列標準核算年資：
 - 1.申請人於戰地政務時期符合「任公職前」、「設籍於金門縣」條件，始得予核算年資；至「任公職後」或「戶籍未設於金門縣」因斯時已核予公假或並未接受相關訓練，不予核算。
 - 2.申請人於戰地政務時期當年度「未任公職」且「戶籍設於金門縣」時間滿一年者核給整年之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月比例核給，未滿一月之天數以一月計；倘核算後之天數為小

數採「無條件進位法」核給天數。

3.申請人年滿十六歲之年起至年滿十八歲之年止核給「學生暑訓」、「演習」、「服勤」年資天數；年滿十八歲之年以後則以「自衛訓練」、「演習」、「服勤」年資天數核給。

(二)參加國慶閱兵每年以四十五天計，參加自衛部隊各項活動以實際天數核算，惟應提供佐證資料。

(三)參加自強隊、政戰特遣隊或通信、醫療救護等特種訓練以其結訓證明或佐證文件列入核算。

五、證明書核發作業：

(一)依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及所附證件，核發予年資證明書；所附資料倘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證明書經本府完成行政作業後，函送申請人收執。

六、本要點如有不足之處，本府得適時增列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035754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授課節數位階勿需以法規命令訂定，且經查各縣市均以要點訂定，故修正為要點。
- 二、依上開旨揭要點，因特幼科所訂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三、四點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刪除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準則第五點。
- 三、另依旨揭要點第五點規定，為減輕學校午餐執行秘書之業務，故增列第五項，「各校未設營養師、護理師或總班級數 30 班以上由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者酌減 2 節。」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要點

一、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4 月 24 日(91)台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訂定基本原則」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依據教育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國字第 0930084381 號函修正。
- (三)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60162303B 號令修正。
- (四)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台國(四)字第 1000153034D 號函修正。

二、本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一)：

表一：金門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學習領域 教師職稱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與生 活科技	社會	健康與 體育	藝術與 人文	綜合 活動
	國文	英語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8	18
導師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三、本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如表二）：

表二：金門縣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職別	12 班以下	13 班-24 班	25-36 班	37 班以上
主任	6	5	3	2
組長	8	7	5	4

四、本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表三）：

表三：金門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班數	主任	組長	導師	專任教師	備註
12班以下	7	9	16	20	
13-24班	6	8			
25班以上	4	7			

五、本要點其他規定如下：

- (一)因應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總量管制)原則，主任、組長及導師等除法令規定外皆由教師兼任；教師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者擇一排課。
- (二)國民中小學得在教師編制總員額內，應保留百分之五教師缺額。
- (三)各校各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得依據本要點審度學校需要，在不影響人員編制及預算下，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府備查。
- (四)各校兼資訊教師者 12 班以下酌減 2 節；13-24 班酌減 3 節；25 班以上酌減 4 節；各校兼主任者，不得再兼資訊老師。
- (五)各校未設營養師、護理師或總班級數 30 班以上由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者酌減 2 節。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工品字第 1060033120 號

主旨：檢送「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之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作業原則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吸引優良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優質工程技術服務，以提升本縣工程整體美感，特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其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訂定本原則。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應依本原則辦理。

金門縣各鄉鎮公所，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依據技服辦法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表二所列上限參考百分比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

有關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得依下列規定提高：

(一)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得提高技服辦法附表一所列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百分比，其提高比例之原則為第一類提高百分之十五，第二類提高百分之二十，第三類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第四類提高百分之三十，第五類得比照第四類提高，並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如附件一)辦理。

(二)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得提高技服辦法附表二所列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百分比，其提高比例以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並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提高上限參考表」(如附件二)辦理。但屬鋪面工程、綠美化工程、排水溝工程、既有路面加鋪工程、農路工程、農塘或排水溝渠疏浚工程及其他類似簡易之公共工程，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不予提高。

(三)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等特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件，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率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高，其比例不受前二款百分比上限之限制。

三、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用依本原則辦理者，應依技服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技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行資字第 1060037141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電子檔置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縣訂法規公告-特教資源中心」及「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檔案資料-相關法規」中，請參閱。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及實施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因應資優學生需求建構適性教育之環境，為辦理學校申請

設置資賦優異教育班(以下簡稱資優班)，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之資賦優異學生，係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安置於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各學校者。

三、資優班辦理類別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語文、人文社會。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音樂、美術、舞蹈等類別藝術才能。

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另以方案方式辦理。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置資優班，其辦理方式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辦理。

五、各類資優班學生人數之核計如下：

(一)資源班：每班不得低於十五人，並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二)未達上述設班人數得採資優教育方案或巡迴輔導班方式辦理。

六、資優班師資應遴聘具有資優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如確實無法遴聘資優教育合格教師時，得由校內現職教師內遴聘已修畢資優教育學分達三學分或資優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每學年應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十八小時以上。

國民小學每班編制二名，國民中學每班編制三名，本處得視學生人數彈性調整編制。每班至少編制正式教師一名。

基於教學需要，提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後，得聘請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七、申請設置資優班者，應於前一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學校函文提出設班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1.設班規劃：含經營理念及願景、設班緣由及背景分析、學校資優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2.師資規劃。

3.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培訓計畫和各項教學規劃。

4.輔導措施：含學生問題處理流程、校內外輔導機制及資優家長親職教育規劃等。

5.設備與空間：

(1)教學空間：現有教室及專用教室規劃。

(2)教學設備：各項教學設備之設置及運用。

6.經費與資源：經費來源及運用（含現有及如何運用社會資源）。

7.辦學績效：

(1)學校方面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2)學生表現與設班類別相關優異表現之事蹟。

(3)其他教學相關成果事蹟。

(二)本處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應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核准設置。

八、設班審查原則如下：

- (一)具有明確設班規劃、經營理念及願景。
- (二)具有該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專長合格教師。
- (三)規劃完善之資優教育課程。
- (四)提供多元適性的輔導措施。
- (五)具有可提供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
- (六)有效運用各項經費和資源。
- (七)辦學優異事蹟及歷年比賽優異成果。
- (八)資優班之設置應落實區域均衡，促進多元發展。

九、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方式。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皆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前項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本縣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本處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鑑定時程及方式另依當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簡章內容辦理。

十、資優班應提供資賦優異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資優班學生個案管理工作，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等事項。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輔導計畫、建立個案資料，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社區相關資源。
-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或身心障礙具資賦優異潛能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觀察、評量及鑑定工作。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資賦優異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六)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轉銜服務及生涯規劃等。
- (七)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等間接服務。
- (八)針對不適應學生訂有重新安置機制或輔導計畫，並經學校特推會審議。
- (九)對於畢業學生進行系統性、計畫性之升（入）學進路追蹤調查。

十一、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之規定(如附件「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十二、資優班排課方式，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外加方式：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

課程、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等。

(二)抽離方式：按學生專長學科抽離，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十節。

(三)兼採前兩種方式排課。

十三、資優班課程與教學辦理方式：

(一)資優教育之適性課程，除學生專長領域之加深、加廣或加速學習外，應加強培養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獨立研究及領導等能力。

(二)得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

(三)訂定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四)實施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應設立資賦優異課程發展小組，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前款課程之調整，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方式等。

十四、資優班評量方式：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以檢視學習成效。

(二)以個別化、多元評量為原則，並得配合學生於普通班學習資料進行評量。

十五、教師應藉校際交流、教學研究會等研商教學策略，增進教學知能。

十六、本處應組成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評鑑，以落實輔導工作。

凡成效優良者依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輔導其限期改善或取消辦理資優班資格。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鄉字第 1060046590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僑務辦公室組織架構圖與任務編組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僑務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僑親連繫，提升服務效能，凝聚僑親向心，特設立僑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

二、本室設置主任一人，綜理全般業務，由副縣長兼任之。以下設副主任二人(社會處處長及建設處處長兼任)、秘書組(三至六人)、行政支援組(組長由行政處副處長兼任、副組長由社會處鄉親暨外配科科長及民政處宗教禮制科科長兼任)、觀光宣傳組(組長由觀光處副處長兼任)、招商組(組長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副組長由工策會總幹事兼任、金酒公司遴派)、文化交流組(組長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教育推廣組(組長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地政稅務組(組長由地政局副局長兼任、副組長由稅務局及財政處遴派、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三、本室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統合本府各單位僑務相關業務，建構組合平臺，運用組織整體優勢，深耕僑務工作，凝聚

僑社向心。

- (二)宣揚金門特有之僑鄉文化、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宗教信仰、傳統聚落等多元性文化，行銷金門僑鄉特色。
- (三)辦理金門僑親子弟回金尋根、升學與研習等活動，培育僑親新生代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展海外僑親力量，協助拓展僑務。
- (四)協輔金門僑親各地會社組織傳承發展，強化金門僑親組織聯繫服務，結合僑親投資力量，繁榮金門建設。
- (五)建構宏觀數位媒體平臺，運用多元通路呈現本府施政成果，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深化本府、僑鄉與僑界之連結。
- (六)廣集金門僑親落番奮鬥歷史，製播金僑傳奇之節目或影集，爭取金門僑親認同與歸屬，拓展軟實力與影響力。
- (七)辦理其他與僑務業務相關之事務。

四、本室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

五、本室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六、為配合業務推展，相關經費需求，由本府業務單位依僑務業務運作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七、本要點若有不適處得隨時修正之。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048332 號

主旨：訂定「金門縣政府保護性社工進用及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計畫」，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金門縣政府保護性社工進用及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計畫」1 份。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保護性社工進用及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10065749 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 (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衛部護字第 1021480538 號「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

二、目的

- (一)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第一線服務工作之執行，攸關民眾人身安全與權益之維護，保護性社工人員之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至為重要，為確保本府所進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具備專業能力且為評核並提升保護性社工人員具備有保護性業務所需之危機處理及

處遇服務等社工專業職能，爰訂定本計畫。

(二)訂定本府保護性社工進用條件、起薪薪點、調升等階標準。

三、保護性社工(督導)員聘用對象及起聘標準

(一)保護性社工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且需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以六等三階(312 薪點)起聘。(需檢附相關資料查驗)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且需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以六等四階(328 薪點)起聘。(需檢附相關資料查驗)

(二)保護性社工督導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者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3 年以上者，以七等二階(344 薪點)起聘。(需檢附相關資料查驗)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備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且擔任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滿 2 年以上者，以七等三階(360 薪點)起聘。(需檢附相關資料查驗)

四、保護性社工查核

(一)目的：為使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人員之職務範疇及業務比重，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之規定，爰訂定本查核機制，以確保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核實發給，不致浮濫，俾利確保本縣財源適用之正當性。

(二)定義：保護性社工採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者，其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 80%以上，其他業務比重不得超過 20%。

(三)查核計畫(如附件 1)

五、專業服務品質評核對象：評核對象皆須符合以下資格者，方能接受評核

(一)符合本府保護性社工(督導)聘用資格。

(二)實際從事保護性服務工作，其業務比重需達 50%以上。

(三)擔任本府保護性社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社工專業服務品質評核小組本府組成保護性社工專業服務品質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成員約 3-7 人，得包括督導、科長、外聘專家或其他必要之成員，進行本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專業提升機制等相關事宜。

七、評核作業

(一)品質提升小組每年應定期就所屬社工人員之適任程度進行評核，評核方式包括面談、個案紀錄抽檢、觀察服務執行或抽聽電話會談…等，並得併入個督、團督或其他人事評核機制辦理。

(二)評核活動每年進行，應依工作評核紀錄表(附表 1)作成紀錄。

(三)評核項目包括專業知能、個案處理時效、紀錄品質及自主學習等，得視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四)評核等第區分五等級：A、B、C、D、E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五)評核結果應敘明受評核人員是否符合執行保護性業務之職能，對於尚須加強專業能力者，則應敘明須進行後續輔導或專業提升機制。

八、專業提升機制

(一)受評核人員未通過評核(評核等第 D、E 者)，品質提升小組應擬訂輔導計畫，具體輔導方式可包含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活動、員工支持方案及教育訓練…等受評核人員所需之輔導或協助措施。

(二)對於未通過評核人員實施專業提升機制，於每年評核作業時檢視專業提升機制成效進行評估，並應依工作評核紀錄表(附表 1)作成紀錄。

(三)倘複評結果仍未能符合執行保護性業務所需之社工專業職能，得建議調整為非保護性業務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九、保護性社工晉續等階標準及晉續薪點高限(一)晉續條件保護性社工(督導)皆須符合以下資格，方能晉續：

1.符合本府保護性社工(督導)聘用資格。

2.實際從事保護性服務工作，其業務比重需達 50%以上；領有保護性社工待遇者，亦需通過保護性社工查核機制。

3.通過專業服務品質評核，評核等第應取得 C 以上者。

4.擔任本府保護性社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並符合本府約聘(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之第二點規定者。

(二)晉續薪點高限

1.保護性社工晉續薪點高限 7 等 7 階(424 薪點)

2.保護性社工督導晉續薪點高限 8 等 7 階(472 薪點)

3.非依充實社工人力進用計畫聘用之社工(督導)人員，應依本府約聘人員支薪標準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 1060049400 號

主旨：訂頒「金門縣政府 106 年度輔助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補助要點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各級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應詳實審查申請人是否曾由政府輔購住宅貸款或資格不符情事，並於本(106)年度 9 月 8 日前造具審查合格名冊一份(連同表二、表三及相關證明文件)，逕

送本縣住福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申請書(包含表三「輔購住宅積點調查表」)務請申請人及機關審核負責人以正楷據實逐欄填寫，且有關積點排序作業，係攸關本縣各機關申請貸款同仁之福利，各機關務請謹慎審核查證。申請書及各項表單請至本府人事處首頁一下載專區—福利項內下載使用。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

-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廿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施行事項，以本府為主管機關，金門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執行機關，並得協調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之公教員工，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輔助購置住宅：

- (一)申請人或配偶曾獲政府各類輔助購置住宅，不論已否辦妥貸款手續或已否清償者。
- (二)申請人或配偶曾承購公有眷舍房屋或基地或房屋及基地者。
- (三)申請人或配偶曾因拆除原住公有眷舍房屋獲政府補助者。
- (四)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者。
- (五)申請人或配偶曾獲准辦理公教住宅貸款經放棄尚未滿三年者。
- (六)申請人申請時已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者。
- (七)本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有三戶(含)以上之自有住宅者。

經申請輔助購置住宅後，住福會核定發布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申請人有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退休(職)者，喪失申請資格，其服務機關、學校應向住福會撤回其申請。但申請人退休時，符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卅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期限內核定發布者，得不受上開限制。申請人於住福會核定發布後，簽訂本縣公教貸款契約前，申請人或配偶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之一者，或申請人辭職、受解聘(僱)、不續聘(僱)、免職、撤職、休職、停職、留職停薪，不得辦理本縣公教輔購(建)住宅貸款，其服務機關學校應通知住福會撤銷其貸款資格。

住福會於審核發布程序中，發現申請人有第二項情形者，應不予核定；已核定者，發現有第二項或前項情形者，應予撤銷，如係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並追究其責任。

申請人及配偶同為公教員工，以輔助購置一戶住宅為限。

- 四、各機關學校對於所屬人員申請輔助購置住宅，應依「公教人員辦理輔購住宅計點標準表」(如附件)計算積點，並按積點之高低決定其分配先後順序。

前項積點標準表由本府訂定之。

- 五、輔助購置住宅就下列事項，均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辦理：

- (一)各官等貸款最高限額及官等劃分。
- (二)貸款利率及利息負擔。
- (三)房屋造價及地價核估標準。

- 六、住福會應委託行庫為辦理貸款與收回及催還貸款之代理人，並得委託辦理抵押權設定，更

換抵押擔保品，塗銷登記，強制執行及其他有關確保債權之業務。

七、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 (一)輔助購置住宅，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住福會依本府年度實施計畫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辦理申請。
- (二)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暨審查表一份(如附件二)務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 (三)各機關學校對依前款申請者應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並應於當年九月二十日前，將符合規定者，按各官等及積點之高低造具單位審查合格名冊(如附件三)及申請暨調查書各乙份，送住福會彙辦，逾期不送者，視同放棄論。
- (四)住福會依據本府年度核定戶數，輔助名額採統籌依績序分配核定之。
- (五)各機關學校應就住福會核定之戶數，依居住狀況、年資、眷日數及最近五年考績等計算積點後報送住福會辦理；申請人總積點須達 45 點(含)以上，其積點相同而名額超過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六)住福會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核定貸款人名冊，並即通知各機關學校受輔助人及貸款行庫辦理貸款手續。

貸款注意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八、經核定之受輔助人，應於住福會核定發布函所規定之期限，同委託代辦貸款之行庫簽妥貸款契約。除經住福會同意延期者外，未於限期內辦妥者，以棄權論，並於三年內喪失申請輔助貸款之資格。

本縣公教員工經核定准予購置住宅貸款後，未簽訂貸款契約前死亡者，喪失貸款資格，其繼承人不得要求繼承。

九、配住公有眷舍，在貸款年度內，因政府需要拆除者，得出各機關學校簽具證明文件專案向本府申請輔助，不受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配額之限制。自願遷出配住公有眷舍或其眷舍出機關租賃、典押或向其他機關借用，需要交還而申請輔助者，應於獲配額後遷出眷舍，交還管理機關，憑遷出眷舍證明或機關保證限期遷出證明辦理貸款手續。

十、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對已受輔助購置住宅人員，應於公務人員履歷表輔貸註記欄登錄，人事異動時，應於離職證明書內記載已否辦理輔助購置住宅貸款，調(離)職或再任人員如申請輔助購置住宅貸款時，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

住福會得不定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學校查核輔助購置住宅貸款業務辦理情形。

十一、土借款人應將所購置之房屋及基地，登記為借款人所有，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府或金門縣(並登記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借款人如以配偶所購置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該配偶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府或金門縣(並登記管理者金門縣政府)。

借款人於貸款期間申請更換擔保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但自第二次起，每次更換擔保品至少應間隔三年。辦理更換擔保品所需之各項手續費，概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二)借款人應將新更換之擔保品，辦妥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予本府或金門縣(並登記管理者金門縣政府)後，始可將原提供擔保品之房地處分。

- (三)借款人如不能做前款方式辦理者，得改提供相對貸款餘額之貸款行庫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本府，質權設定登記申請書上須經該貸款行庫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字樣，前述質權設定期限原則為六個月，如因情形特殊，借款人得於到期後一個月內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六個月)為限。並由借款人書立切結書，承諾於質權設定期限內，如未能提供另筆房地設定抵押權時，由貸款行庫依法行使質權，清償貸款賒欠本息。
- 十二、借款人於簽妥貸款契約時，應同意就提供擔保之房屋，投保至本借款相息全部償清為止之長期火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貸款金額，並以金門縣政府為受益人，所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並同意將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留存代理人代為保管。
- 十三、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依下列規定償還本息：
- (一)退休、退職、資遣、休職、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其本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金額，自備款項向貸款行庫繳付，並副知貸款行庫及住福會。上述人員如嗣後再任公職或復職，仍由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按月在應領之薪津項下扣交原貸款行庫。
- (二)簽訂貸款契約後死亡人員，其繼承人應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妥繼承後，由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金額，自備款項向原貸款行庫繳付，並副知貸款行庫及住福會。
- (三)辭職、免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或撤職人員，應於離職前向原貸款行庫一次繳清餘款，其已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得准分期繳納，但政府不再補貼利息，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通知其本人與貸款行庫及住福會。其准分期繳納人員嗣後再任公職時，准自再任之日起，由住福會繼續補貼利息差額。
- 輔助購置住宅貸款之償還期限為二十年。
- 借款人自願縮短借款期限者，應檢具房地所有權狀洽辦理貸款行庫轉住福會同意後提前償還之，但嗣後不得再申請輔助購置住宅。
- 十四、購置住宅貸款之利息，除借款人自行負擔規定之利率外，其超過部分，均由政府予以負擔，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借款人自撥付貸款之日起開始計息。
- 十五、依本要點輔助購置住宅之公教員工，除依規定更換擔保品外，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頂讓予他人者，應一次清償未償還之全部貸款，嗣後並不得再申請輔助購置住宅。
- 借款人違約時，計收違約金及追繳政府補貼差額利息部分，悉依貸款契約規定辦理。
- 十六、借款人應按期償還之貸款，遲延償還達三個月，經催告仍未於限期內繳付者，由受委託代辦貸款之行庫依法訴請拍賣其抵押之房地取償。
- 貸款本息應出機關學校自借款人薪津內代扣繳而不扣繳者，各機關、學校承辦人應嚴予議處。
- 十七、輔助購置住宅借款人得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償還：
- (一)前五年利息不還本，至五年期滿之次月起再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分二十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借款人選定償還方式後即不得更改。
- 十八、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駕駛、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等購置住宅，得比照本要點由住福會辦理之。

- 十九、金門縣縣議會編制內員工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購置住宅，得由住福會或各事業機構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 二十、本要點所需各項書表及契約格式由住福會或比照中央規定格式內容定之。
- 二十一、民選縣市、鄉鎮長得列入輔助對象，其官等貸款額度比照其薪給劃分表(初任支荐任九職等本俸五級，第二任支簡任十職等本俸一級)辦理。其任期屆滿退職，有關利息差額貼補應比照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申請貸款時已取得自有住宅產權時間之認定，以該年九月二十日(含)為生效基準日，即九月二十日以前已擁有自有住宅者視同已有住宅。
- 申請貸款時眷口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該年九月二十日(含)為成年生效基準日，即九月二十日以前申請人子女年齡已滿二十歲者視同成年子女。
- 二十三、申請人應依照本縣輔助購置住宅貸款相關規定，確實填造各種申請表件。如經住福會審查發現虛報不實者，除撤銷其年度貸款資格外，並應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 前項情事若可歸責於承辦人之疏忽審核或逾期不送者，亦比照議處。
- 各級單位績優承辦人員得檢討獎勵。
- 二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綜字第 1060050207 號

主旨：修正「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作業要點

一、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提送申請案件後，由本府(行政處)檢視申請文件格式是否符合「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規範；未符合者，通知補正。

(二)申請文件格式經檢視符合者，移送申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以下簡稱業管單位)辦理初審，審查是否符合貸款要點、離島建設金融融資範圍規範及計畫書內容是否合宜；並作成初審表(附件二)提供「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參考。

(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要件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符合「貸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
- 2.計畫書內容契合本縣永續發展方針及施政計畫。
- 3.其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事項，申請人同意配合辦理者。

(四)初審或審查時，若有需釐清或跨單位協調事項者，得視需另行召開「金門縣政府審查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申請案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釐清或協調。

(五)審查通過者，依貸款要點第十點辦理函送事宜；未通過者，由本府敘明理由駁回申請案。

三、工作小組由業管單位督導參議、行政處副處長、綜計科科长、研考科科长、法制科科长、財管科科长、投資開發科科长、工商科科长、申請案目的事業管理單位之業務科長及相關業務科長組成，由業管單位督導參議兼任召集人，行政處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工作小組成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四、審查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規則：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秘書長、業管單位督導參議、財政處處長、建設處處長、工務處處長、環保局局長、主計處處長及行政處處長為當然職務委員，餘視需得由學者、專家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聘。

(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副召集人由業管單位督導參議兼任，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時，職務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並視需要，得邀請申請人、承辦銀行、相關機關或單位代表列席。

(四)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工作小組、審查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本府(行政處)兼辦。

四、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 1060024847 號

主旨：公告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依據：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

- 一、分配計算公式係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研商 105 年度航空站回饋金相關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決議參考「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及台北市分配原則，且因本縣尚無鄉鎮位於第三級噪音防制區內，故位於二級防制區內之鄉鎮分配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之 60%，位於一級防制區內之鄉鎮分配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之 40%。
- 二、航空噪音防制區係依據本府最新公告之「各類噪音管制區及尚義機場航空防制區修正劃定案」劃定。
- 三、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各村里戶口數資料來源，係由本縣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前一年度 12 月份戶口數資料為計算依據。
- 四、爰此，第一、二級噪音防制區鄉鎮回饋金分配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 (一) 第二級噪音防制區：
$$\left(\text{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 \times 6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各鄉鎮二級防制區內總里數}}{\text{全縣二級防制區內總里數}} \right) + \left(\text{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 \times 6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各鄉鎮二級防制區內總戶數}}{\text{全縣二級防制區總戶數}} \right)$$
 - (二) 第一級噪音防制區：
$$\left(\text{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 \times 4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各鄉鎮一級防制區內總里數}}{\text{全縣一級防制區內總里數}} \right) + \left(\text{可供分配回饋金使用金額} \times 4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text{各鄉鎮一級防制區內總戶數}}{\text{全縣一級防制區總戶數}} \right)$$

金門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行字第 10600402291 號

主旨：公告公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旅行業提報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計畫」申請。

依據：依 106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核准，受理申請單位提報時間為期 1 個月。

公告事項：

- 一、為獎勵旅行業共同推動金門觀光發展、招覽國內外旅客來金旅遊，鼓勵以異業結盟方式規劃旅遊行程，整合各旅遊相關產業，以刺激淡季非假日旅遊消費，擴大本縣整體旅遊市場。
- 二、本計畫申請分二階段施行，第一階段先受理旅行業提報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計畫，並辦理核可備查；第二階段再進行查核旅行業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並受理獎勵經費核銷。

縣 長 陳 福 海

金門縣政府獎勵旅行業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實施計畫

- 一、一、計畫緣起：為提供誘因獎勵旅行業招覽國內外旅客來金旅遊，鼓勵所規劃之旅遊行程以異業結盟方式，整合各旅遊相關產業，活絡地方經濟，並以擴大整體旅遊市場、刺激淡季非假日旅遊消費，特定本計畫。
- 二、經費來源：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營業處所位於金門且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應招攬旅遊團每團十六人(含)以上，且旅遊行程達 3 天 2 夜以上，每人 500 元整，其中 2 夜住宿需為非假日之星期一至星期四，並提報攬客計畫經本府核定者。
- 四、獎勵期程：為期二個月，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
- 五、申請流程
本計畫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先受理旅行業提報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計畫並辦理核可備查，第二階段進行查核旅行業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並受理獎勵經費核銷，各階段之執行內容說明如次：

(一)第一階段：旅行業提報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計畫

- 1.公告受理期限：受理申請單位提報時間為期一個月。
- 2.申請方式：
 - (1)以旅行業為申請人，並提報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含內容如下：
 - A.旅遊團體：每團旅客數應達十六人(含)以上。
 - B.旅遊行程：含景點、住宿點、遊程用餐、專業導遊人員、購物點、遊覽車服務品質及配合商家均需為合法業者。
 - C.行程須達 3 天 2 夜以上，且 2 夜住宿需於淡季非假日之星期一至星期四及攬客來金旅遊行程每位團員團費預估表【附件一】。
 - D.依提報計畫書敘明推廣策略及行銷配套。
 - E、檢附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旅遊行程應以異業結盟方式，整合運輸、旅宿、餐飲、遊憩、地方特產…等相關業者，提出優惠配套方案。
 - (3)本府受理申請後，經評審會審查核可，方能受理獎勵申請資格；反之，則無獎勵資格。

3.審核方式

(1)初審：

- A.時間及地點：俟本府公告截止後，於次日下午二點進行資格審查，申請單位不需到場。
- B.由本府先就計畫書應含事項及旅行社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等進行審查。
- C.符合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簡報序位，依本府收訖申請單位計畫書之時間先後順序定之。
- D.申請單位提報之計畫書由本府先簽收保存，並於召開評審會議時，送請評審委員審閱。資格審查不符之申請單位，本府不予發回。

(2)評審會議

- A.時間及地點：由本府另行通知。
- B.本案評審委員於召開評審會前成立，評審會置委員 5~7 人，另簽請核定。本評審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C.評分項目及配分如次：
 - (A)整體客層與行程規劃設計構想之切合性(40%)
 - (B)宣傳推廣策略之效益性(40%)
 - (C)經費編列之合理性（10%）
 - (D)簡報與答詢（10%）
- D.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8 分鐘時鈴響 1 聲，10 分鐘時鈴響 2 聲應即停止簡報，接受評審委員詢問並答詢（答詢 10 分鐘，8 分鐘時鈴響 1 聲，10 分鐘時鈴響 2 聲應即停止答詢）後退場。或依現場出席委員決定簡報及答詢時間。
- E.本案由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評審時，申請單位應出席評審會議並做簡報；未出席者，則由委員依提送之相關文件評分，惟評分表中簡報項目以零分計算。

- (3)評審結果：承辦單位應將評審結果簽奉核定後，依評審結果完成核可備查作業，並通知申請單位；另評審評分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列入獎勵資格。

- 4.獎勵措施：為鼓勵旅行業者，凡經本府核可備查之申請單位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可取得參與本府活動及參展之優先權，並以本府之網站、平面媒體等媒體平台宣傳行銷。

(二)第二階段：查核旅行業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並受理獎勵經費核銷

- 1.經本府核可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之旅行業者，其獎勵申請額度，以每團達十六人（含）以上者，每人 500 元整。

2.獎勵查核

- (1)申請單位受理獎勵申請可分次申請，並應於旅遊團抵金前二週，提交「申請表」【附件二】、旅客名單【附件三】及實際於淡季非假日攬客來金旅遊行程表等，向本府申請備查，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將於旅遊團來金期間，將不定期對獎勵對象進行查核。
- (2)申請單位於執行期間經查核有不符原提報計畫或提報執行成果有虛偽造假者者，本府得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領取獎勵經費。

- 3.經本府評審核可備查之計畫書，除因配合本府新推遊程或推薦之旅遊行程而更改者，並先以書面向本府說明理由且經本府核可者外，皆應依所申請之行程執行後並送審。未經核可之行程變更或未依原備查之行程執行者，本府得取消獎勵資格。
- 4.申請單位於旅遊團分次執行完畢次日起於一週內，須填具「獎勵經費撥付申請表」【附件四】、領據【附件五】及檢附規定文件含旅遊行程達3天2夜以上，且2夜住宿需為淡季非假日之星期一至星期四，執行成果、效益分析、景點、住宿點（旅宿業通報表）、遊程用餐、專業導遊人員、購物點、遊覽車服務品質、配合商家均需為合法業者及旅客名單等資料，作為核撥獎勵經費之依據，逾期不予受理。另向本府提出獎勵申請，並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 5、審查作業將採書面審核，並於簽奉核准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獲核可者將發函通知核發獎勵金額；審查執行成果資料不齊全者，本府亦將發函通知補正，請其於發文次日起算5日內補正到府，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

六、其他

- (一)本要點獎勵依受理申撥先後順序審查，獎勵經費之總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年度預算用罄時，將視情形檢討再覓經費繼續執行之可行性。
- (二)本要點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 P N
2009502658